

# 执行法官微信联络 执行款项网上发放

## 杭州下城法院用“组合拳”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夏法

法院执行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而“执行难”也是长期困扰法院发展的瓶颈问题。

杭州市下城区法院作为由省高院确定的杭州地区首家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和数字执行办案系统的“双试点”单位,自2015年以来,围绕“保民生、强规范、抓惩戒”的工作主线,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优化执行模式、规范执行行为,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执行工作,因此获得了2015年“浙江省法院综合治理执行难先进法院”称号。

“执行难”在很大程度上是“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特别是部分被执行人以转移资产、恶意抵债、脱壳经营等方式规避执行。下城法院以集约资源、优化备勤为基础,以信息化技术为奇招,以强力打击惩戒为手段,以完善制度为保障,打出了破解“执行难”的“组合拳”,环环相扣、拳拳相连,打中了要害、打出了成效。



### 24小时备勤+财产查控

“叮铃铃……”今年大年初一22时许,下城法院值班室的电话突然响起。原来是回家过年的“老赖”王某被派出所抓获。执行局3名备勤干警立即赶去开展执行工作。直至次日凌晨3时许,王某终于迫于压力支付了部分执行案款,并承诺节后及时到法院处理。

依据省高院关于网上集中布控的统一部署,下城法院执行局自2014年建立24小时备勤制度以来,协助异地法院抓获的被执行人占所有备勤查控人数的80%。取得实效的同时,备勤压力日益凸显。

为此,下城法院完善备勤制度,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成立多个“1+1+1”(1个局领导+1个执行法官+1个法警)备勤组,实行轮班备勤制度,并与下城区公安

分局就备勤工作达成补充协议:晚8时后,法院查控对象的控制由所辖派出所采取措施控至次日8时,法院在接到公安通知后于次日8时前办理交接。此项新举措缓解了法院执行干警备勤压力的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工作效果,已在全省法院推广。

与此同时,借助省高院与银行建立存款网上“点对点”查控机制等契机,2014年以来,下城法院在现有两级查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集约资源、统一查控,摸索出适合下城特点的财产查控模式。2015年,下城法院制定了《执行局关于财产查控的规定》,轮流抽调3名执行辅助人员组成执行查控组,实行全局案件统一查控模式,避免重复劳动,打破原有“一人一案负责到底”的模式,集约执行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 360°无死角曝光+专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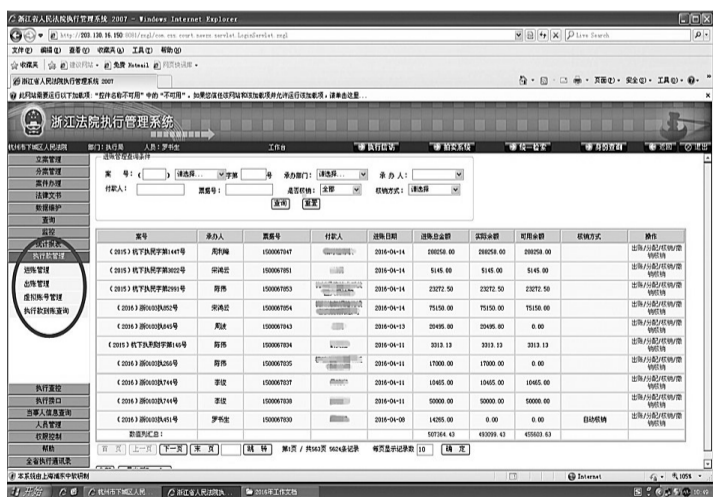
自2013年7月最高法院出台《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来,下城法院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最大程度地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的活动空间,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除了继续在《浙江法制报》等纸媒上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下城法院还在被执行人经常居住地的所在社区和街道张贴公告,在杭州“19楼”等本地论坛上开辟专栏,在黄龙体育中心、省人民大会堂、延安路地铁口等处的大屏幕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24小时举报电话。2015年全年,下城法院将2633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率达73%。

2015年以来,下城法院开展了2次专项执行活动,形成强制执行规模效应,前后持续4个多月,涉及民生类、金融类、知识产权类案件,执结案件151件,司法拘留1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62人次,将1名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尤其是在春节前后的涉民生类专项执行活动中,下城法院充分运用执行款管理系统,提供一站式执行款发放方式,提高发放效率。执行款项、救助金到位后,承办人立即将款项支付至申请执行人的预留账户,不耽误工工返乡。

### “双试点”+执行联络站



办案系统试点单位。为充分利用该系统,下城法院为执行局干警配备数字移动终端设备,依托互联网4G移动技术,在干警外出执行办案、执行案件信息查询与录入、执行远程指挥、执行款项查扣冻方面,做到办案轨迹全程留痕。目前,该系统已经成为下城法院执行办案的又一“利器”。

为解决当事人反映的“执行法官难找”问题,加上微信普及率越来越高,下城法院在自己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执行联络站”,通过微信平台绑定执行法官的个人微信账号,实现网络即时“一对一”联络。从此,当事人想联系执行法官不再需要一趟一趟地往法院跑,也不用一次又一次地给执行法官办公室打电话,只需要关注下城法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找到“执行联络站”,即可与执行法官在线交流。



现场执行

在“互联网+执行”领域,作为省高院指定的“双试点”单位,下城法院也走在了前头。

2015年,省高院依托信息化手段改进案款收退费方法,组织开发了新的案款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案款退缴费系统的改革。该系统无缝对接审判管理系统和银行信息系统,实现了“一人一案一账号”,支持跨银行、跨地区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诉讼费,并实现网上自动退还诉讼费和支付执行款,有效解决了应退未退诉讼费的沉淀问题,减少了执行款发放等环节的廉政风险。

2015年4月,下城法院被省高院确定为杭州地区首家执行案款管理系统试点单位。下城法院在集中清理执行案款的基础上,实行执行款专户充分告知、执行款进出账记录全程留痕、执行款项动态管理、款项沉淀时间分级预警等,进一步规范了执行款管理,最大限度方便办案人员与当事人。下城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不仅在全省法院执行局工作会议上推广,还在今年3月赴最高法院作相关经验介绍。

2015年6月,下城法院被省高院确定为数字执行

### 责任到人+第三方保管协议

下城法院不断探索,逐步规范和优化执行职权配置,推动执行权科学运行。为进一步推进“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下城法院执行局相继出台了《执行业务工作联席会议规则》《执行案件听案会诊若干规定》《执行异议审查操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对重大、疑难、有较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以及大标的资产处置的案件,通过“局长、科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控制办案责任风险、廉政风险,保障案件质量;建立“3个月以上未结案会诊制度”,对执行周期长、案件存量多的问题加大解决力度;建立“执行外出办案统一购票制度”,对外出执行廉政风险进行管控。

为解决执行扣押车辆数量多和排除扣押车辆拖曳、停放、保管、交付中存在的问题,下城法院自2015年9月起,与下城区保安公司签订涉案车辆保管协议,委托第三方对执行扣押车辆集中保管,并建立车辆布控、扣押内部管理流程。规范扣押程序、防范执行风险的同时,拖、停、保管“一条龙”服务也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扣押车辆处理。

